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 1981 年 6 月 2 日、1998 年 7 月 6 日、2000 年 5 月 31 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 1981 年 5 月 22 日註冊成立

---

於 2022 年 6 月複印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版本在詮釋方面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NO. 98114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發出。  
**Issued on 18 March 2020.**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hereof.**

NO. 98114  
編號

[COPY]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11 November 2013.**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根據第61條減  
少股本登記  
證書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9 October 2012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a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12 October 2012.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記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登記在案。

**Issued on 25 October 2012.**

本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代行)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 公司條例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依據第61條減  
少股本登記  
證書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21 July 2009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of the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24 July 2009.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記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記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在案。

**Issued on 6 August 2009.**

本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簽發。

**(Sd.) Alan FO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方劍峯 代行)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2 September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U-CYB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航 字 數 碼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 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0 October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減少股本登  
記證書

**U-CYB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16 December 2003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of the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16 December 2003.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確認可的記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記錄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9 December 2003.**

本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發。

**(Sd.) (H.Y. CH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周漢欽 代行)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德榮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U-CYB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1 May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98114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德榮建築 (集團) 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德榮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 Jul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簽發。

**(Sd.) MISS A. BUTT**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畢依莎代行)

No.98114

[COPY]

---

**Whereas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second day of May, 1981;

**鑒於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另鑒於**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更改其名稱；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德榮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故此**，本人謹此證明，該公司為一間以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德榮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one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Sd.) Lai Ming Chi  
LAI Ming Chi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Lai Ming Chi 代行)

No. 98114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AK W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econd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one.

本證書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Sd.) Lai Ming Chi  
LAI Ming Chi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Lai Ming Chi 代行)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曾於 1981 年 6 月 2 日、1998 年 7 月 6 日、2000 年 5 月 31 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文**

- |         |     |  |
|---------|-----|--|
| 名稱      | 1.  | 本公司的名稱是「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註冊辦事處   | 1A.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 有限責任    | 1B. |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且僅限於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額。  |
| A 表並不適用 | 1C. | 香港法例當時第 32 章的先前公司條例第 I 部內的 A 表所載或收錄的規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生效的相關規例）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2 所載或所納入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 詮釋      | 2.  | 本文當中的標題及旁註並不影響其解釋。於本章程細則內，除與所述事項或文意不符外：—<br><br>下文第一欄所載的詞語及詞句，分別具有列於下文第二欄相對有關詞語及詞彙的涵義：—<br><br>「本章程細則」 指最初採納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細則；<br><br>「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或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辦公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整日」	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i)具有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98條而言，倘待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者的相同涵義；及(ii)包括其關連實體（定義見規章）；
「董事」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
「元」及「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送送交的通訊；
「有權利的人」	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有權利的人」
「烈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憲報」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經於200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加入）
「股東大會」	指依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月」	指公曆月；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登記處。
「報告文件」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界定的「報告文件」；
「印章」	指本公司的印章；
「證券印章」	指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26條所備存的正式印章；
「規程」	指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制定、各項被納入當中或作為取代的其他條例，以及當時生效與公司有關並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屬於任何有關取代的情況下，於本章程細則中每逢提及規程條文之處，應解釋為提述於新一項或多項條例中作為取代的條文；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於有關時間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357(1)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以書面」及「書面」須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或其他以永久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或如規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作為依據，則須包括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股息」須包括紅利；

「繳足」須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凡指單數的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凡指男性的詞語亦指女性；

凡指人的詞語亦指法團；及

「秘書」一詞須（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指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不論姓名）的人士，且包括助理或副秘書，以及董事局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有效力。

每逢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之處，乃指本章程細則某項細則。

每逢提述簽立文件之處，均指提述其以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方式簽立，或如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作為依據，則包括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如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作為依據，則每逢提述文件或通告之處，須包括提述任何可見形式的資料，而不論其實物存在與否。

規程所界定之  
詞語於章程細  
則內具有相同  
涵義

3. 除前一細則條款外，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採納日期生效的規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如與所述事項或文意不符，將於本章程細則內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

- |       |    |  |
|-------|----|--|
| 發行股份  | 4. | 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可以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方式發行，而不論屬於與股息、資本退還、表決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方面（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按董事局可能決定者）。                                      |
| 可贖回股份 | 5. | 任何股份均須按本公司可能根據規程條文訂定的條款及方式或須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的條款發行，惟倘保留購買權以購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於市場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而倘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公開予所有股東參與。  |
| 配發股份  | 6. | 根據與配發授權、優先購買權及相關規程條文及其他條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此相關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局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及人士將該等股份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具有十足權力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任何人士提供對任何股份的選擇權。   |
| 發行佣金  | 7. | 除支付佣金的一切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局）可行使規程所賦予的權力，應用其股份或資本款項支付佣金予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同意作出付款。然而，已付或同意支付佣金的百分比率或金額，須按規程規定的方式披露，且不得高於發行涉及支付佣金股份的價格百分之十或其相等金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局）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       | 8. | [保留]   |
| 遵守規程  | 9. |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及符合適用於其股份任何配發的規程條文。  |

- 不確認信託 10. 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而本公司並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某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只有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有關全部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或並不就此作出確認。

### 證書

- 股票 11. (A) 本公司須於配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個月內及（如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於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定的期間內，於向本公司遞交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已加蓋適當印花及有效過戶文件，以及待支付根據該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可能容許的款項後，完成處理及備妥以送交所配發或轉讓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惟另有訂明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條件除外。
- (B)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證書均須附有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且在下文所訂明的規限下，須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秘書的親筆簽名。然而，董事局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名或其中一個簽名可以免除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
- (C) 於本公司有正式印章可供使用的地方的股東分冊內的股票或債權證證書可以附有正式印章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除規程規定外，有關證書無須簽署或認證。
- 股東於證書的權利 12. 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各類別的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證書，或於支付董事局釐定金額的款項時，有權獲發多張證書，而每張可代表一股以上相關股份，惟有關金額不超過（如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兩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容許的較大金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就每張額外證書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金額。然而，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無責任就此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行多於一張證書，而將該張證書交付予其中任何一位，即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倘股東將任何證書所涉及的部分股份轉讓，則其有權就有關餘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證書。每張證書須（惟在規程容許董事局作任何相反決定的情況除外）列明其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金額，而倘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須載列規程規定的字詞及／或語句。
- 若干情況下無識別號碼 13.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某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股份只要仍為悉數繳足及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全部同類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後（除非董事局作出相反決定）即無須具有識別號碼。

- 新證書
14. 如任何股票磨損、毀壞或遺失，則可於支付發行費（如有）換領，而金額不超過根據第 12 條就額外證書應付的費用，加上本公司就該事宜已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並按董事局要求出示有關證據及（如屬磨損）交出舊證書及（如屬毀壞或遺失）簽立董事局要求的彌償保證書（如有）。在不影響以上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已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則無須向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證書，惟董事局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經已毀壞及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局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書除外。

#### 權利的更改

- 權利的更改
15. (A) 根據規程，於本公司持續營運中或於清盤中或籌劃清盤之時，在代表該類別總投票權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組成本公司股本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以更改或撤銷。就各有關個別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程序相關的所有條文均須加以必要的變通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因此倘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並無上文所界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股份的人士，而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以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於該等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訂定外，不得被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其他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更改。

#### 股份之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16. 董事局可不時按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惟每次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 繳付催繳股款
17.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而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按董事局所指定的人士、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的金額。董事局可撤回催繳股款或延遲繳款的指定時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 |                  |     |   |
|------------------|-----|---|
| 催繳股款通知           | 18. | 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 發送予股東的催繳股款通知     | 19. | 於前一細則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可能發送予下文所列的本公司股東的通告所述方式發送予股東。  |
| 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20. | 催繳股款於董事局授權該次催繳股款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或有關決議案所述的任何時間被視為已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21.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就有關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款項。   |
| 區分繳付催繳股款金額及時間的權力 | 22. | 董事局於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
| 根據發行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23. |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須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於該指定日期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而倘不付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事宜的一切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   |
| 利息               | 2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有支付，則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息率（惟不超過年息率 10 厘），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時間止的利息，如董事局並無決定息率，則按年息率 10 厘計息，惟董事局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有關利息。   |
| 催繳股款前付款          | 25. | 董事局在認為適當時可向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已實際作出有關催繳股款金額以外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而當已就此預繳款項時，或有關款項不時多於有關股款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時，本公司可按該股東與董事局須協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率 10 厘）支付利息，惟於確定應就已作股款預繳的股份支付的股息金額時，概不得計入或考慮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 |

#### 股份的沒收

- |            |     |   |
|------------|-----|---|
| 要求繳付催繳股款通知 | 26. |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或之前繳付全部或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局可於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時間，向其發出通知，要求他支付該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有關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算的任何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支付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

- |              |     |  |
|--------------|-----|--|
| 述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27. | 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作為上述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算的任何利息。有關通知亦須指定付款的地點，及須列明，倘若並未於所指定時間及地點付款，該次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
| 因不遵從通知而沒收    | 28. |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並無獲得遵從，其後董事局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原應已就沒收股息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  |
| 出售沒收股份       | 29. | 沒收股份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  |
| 出售所得款項       | 30. | 本公司可收取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時就此所獲的代價（如有），而董事局可授權某人以獲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而該受益人屆時將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亦無責任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其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 股份已被沒收股東的責任  | 31. |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利息，利率為於沒收前該等款項應付利息者或由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者，但倘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的付款時，其責任即告終止。                                    |
| 沒收證據         | 32. |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正式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33. 本公司對每股份（並非悉數繳足股份）就一切已催繳股款或須就該股份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付）擁有最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對以股東（不論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悉數繳足股份），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或負債（不論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有關付款或解除時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其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擁有最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擴大至有關或就此的一切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董事局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特定期間獲豁免符合本條的條文。除另行協定外，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作為本公司對該股份留置權（如有）的豁免。
- 出售設有留置權的股份
34.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及直至留置權所涉及的某款項即時應付，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該款項，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運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3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或應用於支付或償清設置留置權股份的任何即時應付款項，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前該股份所存在並非即時應付款項所涉及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之前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售予有關買家的股份。該買家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亦無責任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未能追查的股東

- 出售未能追查股東的股份的權力
36. (A) 董事局可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時間宣佈任何股東被視為未能追查股東（定義見下文），並可於其後三個月內隨時代表該股東或基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按於出售之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不管本章程細則所載其他條文，董事局亦可授權某人代表未能追查股東以買家為受益人簽立過戶文件，而待本公司收到購買款項後，本公司須促使買家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因此不管本章程細則第 39(A) (i)的條文，董事局無須出示或存入任何股票。於買家的名稱在本意上已透過本條所賦予權力獲行使而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程序的有效性不得被任何人士質疑。購買款項須存入獨立賬戶，並須構成本公司的永久債務。直接向未能追查股東或上述有關其他人士付款，該款項將可供本公司本身使用，且不計利息及不對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負上任何責任。

(C) 就本條而言，股東須被視為未能追查股東，如：—

- (i) 其名稱已記入名冊；及
- (ii) 於緊接本條第(A)條所述的董事局決議案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本公司以郵遞方式發送往股東登記地址供其收訖或以傳送方式發送往名冊所示地址為有權收取人士的地址供其收訖或發送往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以傳送方式提供發送支票及股息單的最後已知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並無獲兌現，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以傳送方式發出的通訊，惟於該十二年任何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付至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未期），而有關股息概未獲領取；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股東的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廣告日期後另三個月期間內及於行使出售權前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以傳送方式發出的任何通訊；及
- (v)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股東的股份。

就本條各方面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發出述明已符合本(C)段的上述條文的法定聲明書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及透過該股東或據其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股份的轉讓

- 過戶文件的形  
式及簽立
37. 本公司股份須以任何一般及常見形式或經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的過戶文件轉讓。股份過戶文件（無須蓋上印章）須經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須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董事局就此目的而可能批准的其他公司），則股份過戶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簽立作代表。
- 董事局拒絕登  
記的權力
38. 董事局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過轉讓，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 遞交過戶文件
39. (A)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董事局亦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
- (i) 已加蓋適當印花的過戶文件遞交至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並連同其所涉及的股票，以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ii) 過戶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ii) 過戶文件的受益人不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及
  - (iv) 過戶文件乃連同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款項（如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金額不超過兩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容許的較大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金額不超過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金額）遞交。
- 拒絕登記通知
- (B)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提供拒絕理由陳述書，董事局必須在收到要求後28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書，或董事局可改為登記是次轉讓。
- 應繳費用
40.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院命令或與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徵收費用，而金額不超過（如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兩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容許的較大金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金額。

- 暫停登記
41.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惟於任何曆年內，有關登記的暫停期間概不得超過三十日，且倘本公司根據規程於該曆年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可以延長該三十日的期限。
- 登記後十年銷毀過戶文件的權力
42. 所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所有相信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的文件；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可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可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並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就此銷毀的過戶文件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以及每張就此銷毀的股票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每份上述就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有關已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的資料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然而：—
- (i)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的文件銷毀。
- (ii) 本條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倘於並無本條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承擔有關於上述較早日期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的任何責任。
- (iii) 本條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作出的文件處置。
- 放棄配發
43. 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概不妨礙董事局確認有關承配人為某些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

#### 股份的傳轉

- 因身故而傳轉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為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對任何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內容概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其與任何其他人士曾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負上的任何責任。

- 因身故或破產而登記有權收取人士
45. 因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要求出示其所有權證據（惟在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後，選擇以股東身份將有關股份列入本身名下，或選擇由其提名的另一人登記為有關受讓人。
- 登記選擇
46. 倘因此有權收取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發送一份其已簽署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轉讓予該人士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轉讓登記的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 因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人士的權利
4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收取及可清償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獲發通告以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前提是本公司已獲知會該人士享有有關權利），但無權（除上述者外）行使股東任何權利及特權，除非及直至其就有關股份已成為股東。然而，董事局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而於九十日內未有遵從有關通知，則董事局可於其後不就有關股份支付一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項通知的要求獲得遵從為止。

#### 股額

48. [保留]
49. [保留]
50. [保留]

51. [保留]

### 資本的更改

更改資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以規程許可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資本。

分拆及合併股份的權力 53. 在不影響以上的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為與有關合併及分拆前現有股份數目不同的股份（如有）。當合併任何悉數繳足股份為較大款額的股份時，董事局可於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而倘任何股東將因而獲得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局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獲授權將所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受質疑。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按所持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發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然而，本公司可將少於壹佰港元的個別金額保留，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拆細股份的權力

(B) 其股份拆細或將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有關拆細前現有股份數目更多的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因該項拆細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可能按本公司對新股附加的權力而享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任何限制；或

註銷股份的權力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於決議案日期已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及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的金額；

削減股本的權力

此外，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D) 按規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購買本身的股份

- 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情況
54. (A) 根據規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當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部門的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該等權力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 (B) 就本條而言，「股份」乃指各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而「股份碎股」乃指數目少於獲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般數目的股份。

##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55. 除規程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根據規程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6. [保留]
- 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址
57. 董事局應釐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及地點。
-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照規程的規定召開，或否則可由有關請求人按當中所規定者召開。上述請求人召開的任何大會的召開方式，須與董事局所召開的大會相同或盡量與之相近。
- 通告
59.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在規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大會須以發出至少十四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應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每位董事及當時的核數師發出，且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或通告所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屬特別事務）該事務的大體性質，而該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須述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短期通知
60. 只要上市規則允許，即使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前一細則條文所指明者，但如規程訂定可以或有權出席該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該數目股東同意，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的權利 61. 於每份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中，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一名代表無須亦為股東。就此獲委任的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可參與大會事務的權利。
- 股東權利 61A.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的權利須包括出席、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規程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傳閱股東決議案 62. 根據規程條文，於規程所列明該數目股東以書面作出請求，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於該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
- 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有關陳述書，須向有權獲發送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均須根據規程條文透過發出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出。發送該通知及傳閱該聲明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或規程規定的股東承擔。
- 遺漏或未收到通告 63.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大會通告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利 63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及例行事務 64. 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除省覽及審議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如有）、董事局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宣派股息、推選或重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取替退任者，以及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規定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
65. (A) 當規程所載的任何條文規定發出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則除非已於動議該項決議案的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八日（或規程可能容許的較短期間）前，向本公司發出動議該項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否則該項決議案不具效力，而本公司須按照規程的條文規定及據此向股東發出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修訂決議案
- (B) 如決議案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改正明顯文書錯誤的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或表決。如決議案已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除非經董事局或主席或（考慮該普通決議案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已於辦事處留交修訂通告，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概不予考慮或表決。
- (C)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該項裁決出現任何錯誤而使之失效。
- 會議法定人數
66. 除於本章程細則內另行規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無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由或基於股東要求召開）須告散會。倘基於其他原因召開，則須押後至下個星期同日（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下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另一日及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無須發出有關續會通知。倘於該次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須告散會。
- 主席
68.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董事局主席無出席，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持，但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兩者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兩者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而倘獲推選的董事不願意擔任，則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

- 續會
69. 在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主席認為於已召開會議上處理事務不切實可行，以及確定會議就續會問題的意見不切實可行，則主席可將會議轉移及押後至主席可能合理決定的地點及時間。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局決定。倘會議押後三十日或以上至無限期，則須按如同原來會議的方式發出至少七日延會通知。除上述者外，無必要發出任何延會通告或續會處理事務通告。
- 續會通告
- 69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按以下規定自動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i)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時，董事局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52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並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iii)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70.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是指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事項。

表決方法	<p>70A. 倘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下一方可要求（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二十分之一。</p>
決議案的記錄	<p>除非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已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以及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結果的記錄，須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反對	<p>71. 倘：—</p> <p>(A) 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反對；或</p> <p>(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可能已遭拒絕的已點算票數；或</p> <p>(C) 任何應已點算在內卻並未點算的票數；</p> <p>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構成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投票表決的方法	<p>7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包括利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主席可(i)在會上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或(ii)委任投票監票人，並可就宣佈投票結果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押後至其所決定的時間；或(iii)決定投票結果（倘經由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證）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布，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續會上宣佈該結果，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布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表明決議已通過或不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中，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p>

- |                |     |   |
|----------------|-----|---|
| 點票及發出投票結果通告的時間 | 73. | 要求以投票方式推選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處理任何其他事宜的表決須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有關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無須發出通告。 |
| 其他事務的延續        | 74. |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妨礙繼續進行會議以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事宜以外任何事務。   |
| 撤回投票表決         | 75. | 投票表決要求可予撤回，惟須獲得主席同意，而被撤回的要求不會使於作出要求前所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
| 主席的決定性表決       | 76. | 倘票數相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可投第二票或作出決定性表決。   |

### 表決

- |      |     |  |
|------|-----|--|
| 表決權  | 77. |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所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為個人）或委派代表（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根據規程(i)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下文規定者除外）；及(ii)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 公司代表 | 78. |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於本章程細則內每處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屬於由該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公司。</p> <p>(B) 倘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局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股東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因而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列明每名因而獲授權的人士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結算所全部或部分股權而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等股份而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的個人股東。</p> |

- 放棄表決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須就某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只可就某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背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聯名股東的表決權 79. 如有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東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80. 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例而言為病人或已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上述性質的另一人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該等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為投票。然而，董事局可能要求證明擬表決人士的授權證據須已於該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地點，否則有關表決權不可行使。
- 除非已繳催繳股款，否則無權表決 81. 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否則如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仍未繳付，則其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或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 投票 82.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如其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83.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應在參與會議事務方面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
- 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均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該公司正式獲授權作為代表的某高級職員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應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須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再提供事實證據。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已於該文件建議作為代表表決提名人士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於本公司就該會議所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於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中指明就此目的的其他香港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件不得被視為有效。然而，涉及多於一次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文件一經就任何會議而遞交，無須再就其涉及的任何其他會議重新遞交。
- 代表委任表格屆滿
8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原先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續會除外。
- 代表委任表格的形式及授權
8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代表委任文件無須見證，須被視為賦予授權以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代表認為適當表決。除當中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如同其所涉及的大會，就任何大會續會而言為有效。
- 董事局須向所有具表決權的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
88. (A) 董事局須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通告，向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一併寄發載有除於會上提出的純屬程序的決議案以外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雙向表決條文的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預先繳付郵資與否），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寄發予所有有權獲發送大會通告及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不是僅寄發予部分有關股東。
- (C) 意外遺漏寄出代表委任表格（於有需要時）予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未收到該文件，並不會使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會議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 代表的決定 89. 不管先前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所作的決定，若於作出表決或投票表決要求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如並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本公司並無於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香港地點）收到任何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投票表決要求將為有效。

## 董事

- 董事人數 90.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 董事資格；於會議上的權利 91.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均可通過該等設備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該參與應構成出席大會，猶如該等參與大會的人士為親身出席一般。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經由當時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任免其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及（須獲得上述有關批准）委任他人以替代之。替任董事並不獲享本公司發放的任何薪酬，其亦無必要獲得或持有任何股份資格，但其有權（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接收董事局議通告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他的董事並無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行使委任他們董事的一切權力、權利、職務及授權。除本身的票數外，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他的董事另行表決。替任董事可被董事局以決議案撤職，及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則其須因事實如此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但獲大會重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被視為於有關退任生效的會議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條所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命，將於有關重選後繼續實施，猶如其並無因此退任。每名擔當替任董事的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故在不影響其根據規程或其他規定可能致使其委任人須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其須就其行為及過失對本公司負責，而其須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或為其作為代理。任何董事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所有替任董事委任及任免，均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作出的董事親筆簽署，以及送往或留交辦事處。

- |      |   |
|------|---|
| 薪酬   | 93. 董事薪酬應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金額。董事的薪酬須視為每日累算。  |
| 董事開支 | 94. 董事有權獲付其於或因履行職務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所適當產生的一切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
| 其他開支 | 95. 倘任何董事願意並獲要求，須提供或履行任何類型的額外或特別服務，包括對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服務，或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目的而到海外公幹或駐居，而其有權收取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開支，以及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的薪酬，不論屬固定金額或按利潤某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計算，而有關薪酬須由董事局釐定，可為其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或取替款項，而有關款項須作為本公司日常工作開支的部分扣除。  |
| 停任   | <p>96. (A)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下，董事須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停任，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倘其透過向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任；</li> <li>(ii) 倘其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例（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言成為病人，而董事局議決其須停任；</li> <li>(iii) 倘其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缺席董事局會議（不論其有否委任任何替任董事出席）連續六個月，而董事局議決其須停任；</li> <li>(iv) 倘其陷入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li> <li>(v) 倘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li> <li>(vi) 倘其根據規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已被任免職務；</li> <li>(vii)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任免其董事職務。</li> </ul> <p>(B) 董事一概無須僅基於其已年屆某特定歲數而停任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職務，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

於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97. 任何董事均可成為或留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有關董事無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所獲發的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而作出交代。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將之行使以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或當中任何一人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利益披露

98. (A)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定合約、交易或安排（於本條第(A)、(B)及(C)段中，各為「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則董事須根據規程及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於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

(i) 某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事實，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任何類型其後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就該類本公司可能於其後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只要是歸因該等事實，即為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的充分申報。然而，除非該通知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達成該項交易的問題的日期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對任何交易均不具效力；及

(ii) 倘董事對有關利益關係並不知情及預期他知情並不合理，則不被視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無權表決

(B) 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身份而就其知道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表決，倘其作出投票，該票須不計算在內，而就此而言，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在並無下述若干其他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此等禁止條款概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已廢除)。
- (D) 倘正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建議須予區分就每名董事分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倘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關係（定義見上文），則各董事須有權就有關其本身任命以外的各項決議案表決（且獲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關係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資格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就該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而言，主席的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應藉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任何其他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席董事，均獲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主席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F) 根據規程條文，董事可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薪酬及其他條款），除其董事職務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務而不符合資格與本公司就其任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崗位的年期或作為賣主、買家或其他方面訂約，而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以及就此訂約或就此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有關職務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人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 (G) 任何董事均可自己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然而，本條所載內容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借款權力

- 董事局借款及提供擔保的權力 99.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任何金額的款項、就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款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提供擔保及進行按揭或押記，以及（在規程有關配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的條文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提供抵押擔保而發行）。
- 押記登記冊 100. 董事局須安排根據規程條文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押記，以及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所有浮動押記，並須妥為遵從規程內列明有關押記登記冊的規定。

## 董事局權力

- 管理本公司業務 10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按本章程細則的範圍行使本公司一切有關權力及代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未為規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權力或行動，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且與上述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矛盾的任何指示所規限，但有關指示及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概不得使(倘該指示或修訂並無發出或作出而董事局原應為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作為失效。
- 為董事提供退休金 102.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支付遣散費或退休金或退任津貼予曾於本公司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之法人團體擔任職務或受薪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任何家族成員（包括配偶或前任配偶）或現時或過往受其供養的任何人士；並可（於其不再出任該職務或受薪崗位前後）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以該等有關人士為受益人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遣散費、退休金或津貼及就提供以上各項付款而向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支付保費。
- 地方董事局；轉授授權 103. (A)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公司，並按其可能認為對進行有關業務適當而制定、修訂或廢除有關規則及規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轉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歸屬於董事局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賦予其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成員或當中任何成員以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出現空缺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及不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告的任何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 委任受權人 (B) 董事局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以授權書就此委任任何人士 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有關任期及條件可按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釐定，而任何有關委任可（倘董事局認為適當）以任何董事或股東或按上述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地方董事局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的利益作出，或以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代名人或經理的利益作出，或以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人士的任何非固定團體的利益作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載有董事局認為適當可保障或方便有關人士與任何有關受權人接洽的有關條文。

股東名冊分冊 (C) 本公司可或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規程所賦予有關在任何地方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力。

#### 董事輪值退任及罷免

- 董事退任 10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予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彼須退任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結束為止。
- 挑選董事重選連任 105. 在規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訂明，每年將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董事的任期相同，則將退任的董事須在彼等之間以抽籤決定（除非任期相同的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推選及重選 106. 本公司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會議上可透過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職位。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如願意出任，須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除非該會議上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除非動議重選有關董事已提呈大會並不獲通過。
- 委任董事的意向通知書 107. 任何並非於會議上將退任的董事或由董事局推薦的人士，概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除外）向辦事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經簽署書面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 董事投票 108. 除非規程另有批准，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須個別地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委任董事 109. 在不影響下一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
- 董事局委任董事 110. 董事局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惟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出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予退任，（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將退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有關大會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罷免董事及委任他人代任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其出任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倘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賠償），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其出任董事。

保存董事名冊

112. 本公司須按照及根據規程規定於辦事處保存任何有關董事名冊。

### 執行董事

董事局委任執行董事的權力

113. (A)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任何執行事務職位（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有關條款及任期可按其認為適當釐定，而在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條款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候撤銷有關委任。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的董事須與其他董事受同樣之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條文所規限。

(B)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董事，則其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亦自動終止，惟不影響倘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賠償。

(C) 僅董事不時人數之三分二通過董事決議案，方能罷免董事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

薪酬

114. 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局釐定，並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佔溢利或以上任何或全部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

轉授權力

11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與董事局本身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下，向任何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聯席董事

116. [保留]

## 董事局議事程序

- |            |      |   |
|------------|------|---|
| 會議         | 117. |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在董事局另有決定前，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倘委任人並無出席，則僅以替任身份出席的人士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投票         |      | 董事局或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相類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者構成會上出席人數。此等會議會視為在最多參與人士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並無此等組別，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
| 出現空缺時的程序   | 118. | 儘管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務，惟倘在任何時候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在任董事可履行董事職務以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乃屬合法，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 召開會議       | 119. |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董事局會議通告無須一定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董事。董事局會議通告可以任何形式發出，包括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經電子郵件或電話或口述作出。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任何該放棄可具追溯力。董事局決議案不得僅因並無於其已獲通過的會議通告中作出決議案通告而被視為無效。    |
| 主席         | 120. |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分別出任職務的年間。所選推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局會議，惟倘並無推選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後始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  |
| 董事可代表的法定人數 | 121. |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 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122. | 董事局可轉授其所有或任何權力予由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董事局成員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成立的所有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從董事局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由兩名或以上人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並未被董事局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 即使有正式缺陷  
的行動有效性
123. 即使其後發現委任上述任何有關董事或出任人士有一些缺陷，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不合資格，或已離職或不享有投票權，董事局或董事局旗下委員會上所採取或出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一切行動仍屬有效，猶如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或繼續出任董事及有權投票。
- 書面決議案
124. 一份由全體董事（除身在香港以外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形式類似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就本條文而言，經董事簽署並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通訊形式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應視為其簽署之文件。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 不論上文所述，就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局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董事局會議。
- 文件認證的能力
12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董事局旗下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
- 經上文認證的文  
件不可推翻
126. 聲稱為董事局或董事局旗下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前一細則條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摘要屬妥為組成的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上的真確記錄。
- 會議記錄
127. 董事局須促使在賬簿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局所有涉及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以及董事局旗下任何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成員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局及董事局旗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如聲稱將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計記錄，須為議事程序的證據。

## 秘書

- 委任及罷免秘書 128.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秘書須由董事局委任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任期出任。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局隨時罷免，惟不影響倘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賠償。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出任有關年期。
- 助理及副秘書的權力 129. 對於規程規定或授權須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因職位空缺或任何其他原因概無秘書能作出，則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作出，則由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惟倘本章程細則或規程另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同一人作出而獲遵行。

## 印章

- 安全保管及加蓋印章的手續 130. (A) 董事局須就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且該等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代其的董事局委員會一般或特別授權後方可使用，（在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條文的規限下）加蓋任何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第二名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局正式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加簽。
- 正式印章 (B) 根據規程條文，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而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海外代理、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適合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 在並無加蓋印章的情況下簽立契據 (C) 儘管本條第(A)及(B)段有所規定，但根據規程條文簽立並以任何措辭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的文件，具有猶如加蓋印章簽立的效力。

## 儲備

- 將溢利撥入儲備的權力 131. 董事局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不論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息）之前，從本公司溢利中將一筆或多筆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款項撥入儲備（包括於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收取的任何溢價），儲備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的任何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以類似酌情權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合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股份除外）。董事局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132. (A) [保留]

**股息**

- 股息宣派
133. 本公司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宣派股息及釐定將予分派的溢利須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及優先權向彼等派付股息。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
- 以股代息發行的權力
134. (A) 就董事局所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 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有關股息宣派或批准之前或同時釐定及公佈：—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部分）。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釐定；
    - (b)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彼等獲賦予選擇權利及有關記錄日期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發或於有關通知後寄發，方為有效，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的程序及必須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按上文獲賦予的選擇權可全數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董事局應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中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全面收益表中的任何進賬可供分派溢利或可供分派的其他任何金額當中將相當於按該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額的有關款項中無須支付董事局可能釐定有權獲得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的固定股息（無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利潤）任何優先股息的部份資本化，並動用有關款項以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或

- (ii) 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部分），惟股東同時獲賦予權利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部分）以代替獲配發股份。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上文(i)段(a)、(b)及(c)分段所載條文；
- (b)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董事局應自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中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全面收益表中的任何進賬可供分派溢利或可供分派的其他任何金額當中將相當於按該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額的有關款項中無須支付董事局可能釐定有權獲得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的固定股息（無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利潤）任何優先股息的部份資本化，並動用有關款項以悉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上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只有在分佔有關股息分派（或以股份或現金選擇權代替）除外。
- (C) 董事局可根據上文(ii)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局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上下湊整，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i)段下的選擇權及本條(A)(ii)段下的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35. 除非根據規程條文或超出董事局建議的金額，否則不得派付股息。  
只能按董事局建議派付的股息

- 股息宣派及派付 136.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權而享有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其應享有假設由指定日期起已（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息，則有關股份將享有相應股息。
- 中期股息 137.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作出分派，董事局可按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董事局須以真誠行事而不會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的任何中期股息須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負上責任，支付任何損失。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作出分派，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董事局將確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扣減應付本公司債項的權力 138. (A) 董事局可將股東現時須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欠款的全部款項（如有）自本公司須就股份派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
- (B)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 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局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 止。
- 未獲認領的股息 139. 凡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由董事局在領取之前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派發至少六年之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局可予以沒收，而於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或可認領有關股息。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 聯名持有人 140. 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派付方法
141.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排名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排名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除非取得本公司同意，否則不得透過直接銀行轉賬或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而有關要求一經遵從即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
- 實物派付
142. 於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以資產實物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或透過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局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釐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按董事局視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為可收取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訂董事局認為適宜的任何轉讓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權力
143.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中當時進賬的金額或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的任何進賬可供分派溢利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無須支付有權獲得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的固定股息（無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局撥出所議決的金額或溢利，按倘若有關金額或溢利用作或可用作就彼等於按照或根據有關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日期所持股份支付股息而應可完整地分配予股東的有關金額或溢利的比例資本化為給予股東的股本，並代表彼等動用有關金額或溢利以繳足有關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的任何未繳股份或債權證的款項（如有），或者以相當於有關金額或溢利的名義金額按上述向有關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比例，悉數繳足將向股東發行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某種方式及部分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本條而言，任何儲備賬僅可用作繳足向股東將發行為繳足的股份。

- 資本化程序 144. 凡上文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局須就所議決將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或金額作出一切分配及應用，以及作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須採取使上述資本化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賦予董事局全部權力於發行零碎股票或現金付款或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文，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分別訂明彼等因有關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在有關授權下作出的任何協議須對有關全體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賬目

- 賬簿 145. 董事局須根據規程條文促使妥善保存賬簿。倘沒有保存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有關賬簿，則視為沒有妥善保存賬簿。
- 會計記錄 146.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保存於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方，並須公開隨時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惟概無股東（並非出任有關高級職員）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賬目或文件，惟規程所賦予權利或經董事局授權或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除外。
- 股東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的賬目 147.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規程條文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交規程所指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核數師報告 148. 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讀出，並按規程規定公開供股東查閱。
- 送交報告文件／財務摘要報告 149. (A) 在第 149(B)條的規限下，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將報告文件的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惟接收人須已根據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如有需要，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報告文件）及核數師。若發表各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則須同時向證券交易所送呈規定數量的副本。
- (B)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同意人士發送發佈通知（定義見第 152 條）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起計的整段期間內，在該等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此視作本公司已按第149(A)條履行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 批准不可推翻的賬目 150. 有關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股東大會審核並批准後須為不可推翻的賬目，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則賬目報表須立即修正，之後成為不可推翻的賬目。

#### 審核

- 核數師 15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 (C) 核數師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 (D) 本公司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應按規程之規定進行填補。

#### 通告

- 通告 152. (1) 在第 152(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形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的登記地址（或如屬其他人士，則其根據第 154 條規定而提供有關地址）；或
- (C) 送交或留交於上述的有關地址；或
- (D) 於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就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4 條（包括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指定的報章或刊物之一；或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 154 條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或
- (G) 限於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上文(F)段所指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第 152(1)條所述的任何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發佈通知。

- |              |      |   |
|--------------|------|---|
| 向聯名股東的通告     | 153. |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須給予股東的所有通告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即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告。   |
| 向香港境外居民股東的通告 | 154. |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按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沒有此等資料，則在其辦事處展示通告，而有關通告按此所首次展示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此有關人士。   |
| 視作送達通告       | 155. |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則於載有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通告、文件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證明該等載有通告、文件或發佈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li> </ul> |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於電子傳送通告、文件或發佈時視作已送達。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送達變為無效；或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則在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表當日，或於發佈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或
- (D)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簽署證明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或
- (E) 倘於按第 152(1)(D)條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 股東身故後送達的通告 156. 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任何身故通告，倘任何股東當時身故，則按第 152 條規定有關方式送遞或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已向其法定個人代表正式送達。
- 通告效力 157. 根據法例、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前已妥為寄發予該股份所有權人士的任何通告應視為妥當寄付，並受有關股份的每項通告約束。
- 通告語言 158.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僅英文、僅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作出。

#### 清盤

- 清盤人作出資產實物分派的權力 159.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規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彼等是否構成同一類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就有關目的就上文將分配任何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以及釐定如何向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作出有關分配。在類似批准下，清盤人可將有關資產全部或任何分歸屬於受託人，只要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認為有關信託乃屬適當並以分擔人的利益作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納任何附有負責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人將資產歸屬於受託人的權力

##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  
的彌償保證

160. 在規程規限及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履行及行使其職務或就此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本公司彌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任何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法律責任）。
161. 在規程規限及可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A)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的罪行而須要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的罪行而在對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的抗辯中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162.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彌償，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的相關條款，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